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普文旅发〔2023〕15号

关于做好2023年劳动节、端午节期间普陀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文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3年劳动节、端午节假期将至，根据市文旅局《关于做好2023年劳动节、端午节期间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节日期间本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今年以来，本区文旅市场复苏回暖态势明显，国内游出境游快速升温。预计劳动节、端午节假期期间，本区文旅市场将迎来较大幅度的增长。

与此同时，本区文旅行业安全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和考验，

近期，部分文旅场所发生的几起突发事件也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认真贯彻国家、市级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对节假日期间本区部分热门文旅场所可能出现的“大客流”、“高负荷”等情况充分预判、充分准备，把问题困难想到位，把防范措施定到位，以极端负责的态度抓好节日期间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努力确保本区文旅市场平稳有序，为人民群众快乐、平安过节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结合本区文旅行业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成果，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开展“回头看”，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要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建立清单、压实责任、集中攻坚、销号落实。

指导各类文旅场所开展全员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对各类设施设备操作人员要加强操作技能培训，进一步熟悉操作规程，严格考核上岗。要引导有条件的文旅场所特别是A级旅游景区、重点文博场所等对员工开展紧急救助知识、技能培训，以提高紧急救助能力。

各类文旅场所要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消防

救援等部门大力纠治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动火动、私拉乱接电线、易燃材料装饰、燃气使用不规范，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等问题，防范火灾事故。

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市容绿化等部门认真开展本区文旅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行动，指导各类文旅场所切实落实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履行运营使用单位职责义务，扎实做好设备日常检查和维保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对日常巡查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监控室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确保应急处置流程清晰明确、责任到岗到人、救援过程快速高效。

A级旅游景区要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室内演出场所等关键节点管理，优化设置游览线路，制定管控方案，严防大面积、长时间人员聚集，防止发生拥堵、踩踏等安全事故。

宾馆酒店要加强布草间、厨房油管道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要强化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把控食品来源，按照卫生防疫的有关要求，落实消毒保洁，做到无污渍、无异味、无杂物。

旅行社要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文旅部关于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有关通知的要求，联合交通管理等部门开展安全检查，规范旅行社旅游合同关于旅游包车的有关内容，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安全管理要求、安全注意事项等重要信息，预

防旅游包车安全事故的发生。出境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积极应对恢复出境团队旅游业务，合规、有序、安全的开展经营活动，进一步提升导游、领队等从业人员的安全服务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游客安全权益。

依法依规协同做好涉文涉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对于自建房转为文化和旅游设施的，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产权人或使用人要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产权人和使用人要落实房屋安全责任，强化日常安全巡查，坚决杜绝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各类文旅场所要提前做好防汛防台救灾准备，要在汛期前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关注高空坠物、地下空间、滨水岸线和步道、疏散通道、游乐设施设备、排水设施设备，备足防汛物资，做好应对准备。

文旅活动举办方、场地方要认真编制执行“一事一案”、“一地一案”，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和现场安全管控措施，科学设定参加活动人员数量，合理设置缓冲区域，对现场搭建的临时设施开展检验、检测，周密制定秩序维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活动现场安全有序。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自查。各文旅企事业单位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排查整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检查排查整治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

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坚决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形成闭环销号管理。

（二）部门检查。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会同或配合消防、应急、街镇等，对全区文旅场所和文旅活动开展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派下任务、落实责任。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采取有力手段，及时抓好整改，确保安全有序。

（三）专项督查。区文旅局固化运行节假日“1（专项督导）+1（工作通知）+1（安全出游提示）”的安全管理工作模式。启动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督查机制，由局领导带队，采取“四不两直”等方法，对区内各类文旅场所开展明查暗访，重点督查各类文旅场所、单位、文旅活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时纠正偏差，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有关要求

（一）突出主体责任。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将责任压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确保责任链条不空一岗、不落一人。特别是要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文旅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

（二）严肃追责问责。坚持对安全生产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排查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借鉴监管执法“四种形态”，采用通报提醒、约谈曝光、联合惩戒、移交问责四种方式，严肃追究企业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与宣传、交通、公安、应急、消防救援、卫健、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利用广播电视、网络、LED信息屏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道路、天气等预警信息，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关注旅途交通、消防安全，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避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旅游。

（四）做好值班及应急处置工作。加强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保持应急指挥体系激活状态。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值班值守安排，确保信息畅通，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等制度。同时，要充分做好处置各类涉文涉旅突发事件的准备，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响应及时、行动处置高效。要认真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依据《上海市普陀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普文旅发[2023]12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遇有突发事件按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区文旅局市场管理科报告情况。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普陀区文旅行业安全隐患自查表

联系人：吴瑕、张艺

联系电话：52564588*7483、52564588*7486



附件

普陀区文旅行业安全隐患自查表

场所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落实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是□ 否□			
2	安全负责人和专业人员是否明确，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3	是否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特别是新入职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到人人懂安全、人人有安全意识	是□ 否□			
4	水、电、气、油使用是否安全，是否安装了燃气报警装置	是□ 否□			
5	是否定期清理油烟管道	是□ 否□			
6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堆物（杂物）是否清除、应急门窗是否可以通过	是□ 否□			
7	各类消防和通信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在规定的位置	是□ 否□			
8	是否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进行安全管理	是□ 否□			
9	各类机房、配电间和仓库是否降温、通风和整洁	是□ 否□			
10	电动自行车和电瓶是否在室外充电和停放	是□ 否□			
11	室外广告牌、灯箱、空调主机、玻璃幕墙、树木等固定设施是否加固，是否无掉落和倒塌风险	是□ 否□			
12	房屋结构是否安全，没有沉降、开裂和倒塌风险	是□ 否□			
13	经营场所是否无住宿“三合一”现象（宾旅馆除外）	是□ 否□			
14	值班人员是否履职，是否落实巡查和定期检查制度	是□ 否□			
15	是否无其他安全隐患	是□ 否□			

此表作为普陀区文旅场所安全台账，每月检查1次，放置前台，保存完好，便于各级检查人员查阅。请保留相关照片和影像资料。

安全负责人： 检查人：

